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教师函〔2021〕46号

关于做好2021年高等院校教师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7〕12号）及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区职称改革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1〕81号）要求，现就做好2021年高等院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办法

2021年高等学校院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采取说

课、面试答辩、量化评审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高等院校要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由专家评审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对参评教师进行说课评价。说课的形式、内容、时长等由各校自行确定。说课评价除现场说课外，须结合学生、同学科教师对参评教师平时教学效果的评价。

二、评审条件

各高等院校要按照《指导意见》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的通知》（内人社发〔2012〕17号）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校内评审条件。

（一）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各高等院校须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综合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思想政治、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要严格对标对表自治区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凡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各高等院校要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要求，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作为教师的基本职责，把教师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育人效果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

（二）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规范学术论文指标的使用，论文发表数量和引用情况、期刊影响因子等仅作为评价参考，不以SCI（科学引文索引）、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等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前置条件和判断的直接依据，重点考察研究成果、业绩贡献、作品创作及论文质量，淡化论文数量要求。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的通知》（内人社发〔2012〕17号）中关于论文的数量及核心期刊发表的数量不再作为限制性条件，所有参评教师同类材料，同一标准。各高等院校要结合学科特点，探索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成果、著作、论文、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多种成果形式，将高水平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突出评价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具体要求各校结合实际确定。

不得简单规定获得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经费规模等条件，不得将出国（出境）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不得将人才称号作为职称评定的限制性条件。

（三）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各高等院校要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加强教学质量评价，把课堂教学质量作为主要标准，严格教学工作量，强化教学考核要求，提高教学生绩和教学研究在评审中的比重。突出教书育人实绩，注重对履责绩效、创新成果、人才培养实际贡献的评价。

（四）关于破格申报条件

1.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获得下列奖项和荣誉之一的教师，

经单位推荐，可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

- (1)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 (2)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 (3)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家突出贡献专家、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模范教师”及国家其他人才计划入选者；
- (4) 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奖人员（前 5 名）；
- (5) 自治区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 (6) 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含原“自治区深入工农牧业生产第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
- (7) 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引进人选；
- (8) 自治区 321 人才工程一层次人选；
- (9) 科技成果国家级奖或省（区、部）级一等奖额定获奖人员。

2. 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获得下列奖项和荣誉之一的专业技术人才，经单位推荐，可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

- (1) 自治区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奖人员（前 3 名）；
- (2) 自治区 321 人才工程二层次人选；
- (3) 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一层次人选。

(4) 自治区青年创新人才奖获得者;

3. 上述通过破格申报条件取得职称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破格政策优惠。

(五) 关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职称评审问题。严格落实《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6 号)精神，建立符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评价标准，注重考察教学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将在中央和自治区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等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成果评价范围。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高校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教学工函〔2017〕22 号)精神，完善辅导员职称评审办法，侧重考察其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和工作实绩等。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独评审。

(六) 关于转系列问题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需要转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按照“先转后评”原则，须在高校新工作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转评同等级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其业绩成果以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后在高校教师岗位工作的业绩成果为主，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仅作参考。转系列满 1 年后，具备评审条件规定的学历、资历等相应要求，

可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转系列人员参加晋升的，过去的资历连续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予以认可。

（七）关于资历要求

今年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资历原则按专业技术资格取得年限计算。

（八）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三、评审范围

今年将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等 15 所骨干示范高职院校高校教师正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权下放至学校，由学校自主开展评审，名单详见附件。自主评审的高等院校须按照评审权限开展工作，不得超范围、跨专业受理或评审职称，严格规范评审程序，不得扩大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评审范围。

自主评审的高等院校组织评审时，须选聘一定数量的校外专家参与；对于没有教授的学科，须聘请校外同学科专家进行评审，选聘的校外专家（须具备教授资格）不得低于学校组建的各学科组专家总数的 1/3。

有附属医院的高等院校，只能受理直接隶属（即有人事关系的）本校的附属医院医务人员兼评教师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申请，不得受理其他医疗机构（包括非本校直属附属医院的实习医疗机构等）医务人员兼评教师系列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申请。其他医疗机构人员兼评高等学校教师系列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资

格，申报材料经兼职任教院校人事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教育厅。有附属医院的高等院校须将承担本校教学任务的医疗单位机构及学科名单于6月30日前报送至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四、推荐名额

高等院校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原则按照本校相对应高级岗位空岗数推荐申报。无相对应空岗数的单位，确需超岗位职数评审的，申报总数应控制在已设相对应的高级岗位数的5%以内。破格申报人员不受岗位数额限制参加评审。参加自治区联合评审的高等院校报送材料时，须同时附本校已核定的岗位数及空缺岗位数等信息。

五、时间要求

（一）关于时间计算问题

职称申报评审的学历、资历年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论文、论著、课题、奖项和荣誉等各项业绩成果、继续教育审验卡取得时间截止到各高等院校确定的申报截止时间。

（二）报送材料的时间

参加自治区联合评审的高等院校，请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材料报送到自治区。民办高等院校的材料直接报送到教育厅；盟市所属高等院校材料经盟市人社部门审核汇总后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报工作结束后，不得补报相关材料。

六、材料要求

（一）报送材料的要求

高等院校必须严格按照评审条件择优推荐，不得推荐上报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得上交矛盾。具体报送材料如下：

1.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教师）》一式两份，《申报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一式十五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目录单》一份。
2. 近三年的年度考核表
3. 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进修结业证书（思政系列除外）、继续教育审验卡等复印件各一份（复印件须清晰）。
4. 任现职以来反映本人工作能力、水平、业绩的有关材料，包括各类成果及奖励证书、鉴定书、专业论文、专著、解决技术难题的专项报告或实例材料、结题报告等复印件各一份。
5.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一份。
6. 个人及单位《诚信承诺书》各一份。
7. 公示情况报告一份。
8. 申报人员花名册一份（样表附后，样表所列内容不得修改），同时报送电子版表格。请各高等院校认真核对花名册中填写的内容，确保信息无误。
9. 说课评价报告一份。

以上材料除《申报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用 A3 纸打印外，其他材料都须用 A4 纸打印。个人申报材料除《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申报人员情况统计表、个人及单位的《诚信承诺书》外，其它材料须按目录单的顺序（连

同目录单) 装订成册。

以上要求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学校人事处公章和审核人印章，如不加盖上述要求的印章，则视为该材料没有相应的原件，不作为评审依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上述审核部门和审核人负责。《个人诚信承诺书》须本人签字，院系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单位诚信承诺书》须经学校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填写材料的要求

1. 所有申报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在内蒙古人才信息库(www.nmgrck.cn)中注册，下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教师)》和《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并完成线下填写申报工作。《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教师)》中必须认真如实填写本人学历、毕业院校、专业及证书号，以备复查。由于填写不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报人自行承担。

2. 申报材料中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字迹要端正、清晰，不得涂改。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3. 学历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的通知》(内人社发〔2012〕17号)规定的学历填写。

4. 两人以上(含两人)共同完成的项目、成果、论文、著作及所获奖励等，必须如实注明本人在其中的排名以及所做的工作内容和所起的作用。

5. 对于承担的项目及获得的成果、奖励，要注明授予的部门和等级；提交的论文、著作，要如实注明字数、发表日期、刊物名称或学术会议名称等。

七、其他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高等院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领导，要本着对教师、对教育事业负责的态度，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认真组织校内评审和推荐工作，确保评选推荐的人员都是校内公认业绩突出、师德高尚的教师。

(二) 认真梳理政策。各高等院校要对校内现行的教师职称评审政策进行全面系统梳理，对于存在“五唯”现象、重教书轻育人及强化民族差异性等政策及时进行调整，推进职称评审工作与时俱进。

(三) 加强政策宣传。各高等院校要加大评审政策宣传力度，确保每一位教师了解本校的评审条件和程序等。对于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要及时耐心地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工作并妥善处理，避免问题升级。

(四) 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申报评审职称须签署《个人诚信承诺书》，评审工作结束后，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教师）》一并归档备案。各高等院校要完善失信惩戒机制，建立职称申报评审失信黑名单制度。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

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失信黑名单。

(五) 严格评审工作。各高等院校必须制定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和职称制度改革要求的教师职称评审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不低于自治区评审条件的校内评审条件，明确评审责任、评审标准、评审程序。在组织开展评审工作一周前，将评审工作实施方案（包括评审条件、评审程序、评委会组建情况等）报送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果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同时报教育厅存档备案。

(六) 加强监督管理。各高等院校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审核申报人员提交的各类材料的真伪，认真核查各类表格所填写的内容是否真实。审核工作必须责任到人，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对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评审工作中要主动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各高校须将所有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及校内评审结果在本校张贴上墙或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以接受全体教职工的监督。对于公示中反映的问题必须要进行核查。自治区联合评审结果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网 (<http://www.nmgov.edu.cn/>) 上进行公示，以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以保证评审过程一定的追溯期。

按照高校职称评审监管办法，自治区教育厅将会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通过随机抽查、专项巡查等方式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将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高等院校若违反相关规定，或因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按照有关规定限期予以纠正，对不能按期纠正的，暂停评审工作直至取消评审资格，并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区职称改革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1〕81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联系人：郑玮、迎春

联系电话：0471-2857005

邮箱：zw_jyt@126.com

- 附件：
- 1.高等院校申报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花名册
 - 2.专业技术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
 - 3.个人诚信承诺书
 - 4.单位诚信承诺书
 - 5.下放评审权限的自治区骨干示范高等职业院校名单



附件1

2021年高等院校申报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花名册

注：表中涉及的日期格式统一为****/**，例如2018年3月填为2018/03

附件 2

职称评审材料目录单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使用 A4 纸，一式 2 份）；
2. 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使用 A3 纸，一式 15 份）；
3. 继续教育审验卡原件；
4.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
5. 近三年的年度考核表；
6. 公示书面报告（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提供）；
7. 任现职以来的具有代表性的本专业（学科）论文、论著、译著、学术研究报告等理论研究成果（复印件）；
8.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成果及其获奖情况、专业技术项目完成情况、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情况以及新产品开发、推广等方面的资料（复印件）；
9.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报告；
10. 有关职业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执业医师证等）；
11. 其他有关材料。

材料要求：

1. 申报人员应访问内蒙古人才信息库 (www.nmgrck.cn) 下载填写统一格式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

附件3

个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 一、不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 二、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包括3年考核情况、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中与申报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学历）、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外语和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奖励证书及期刊论文、著作、业绩证明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均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有效，且符合评审条件中相对应的规定要求。
- 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填写的工作简历、任现职后的专业技术实践工作业绩翔实、准确、符合申报时间规定，无虚构夸大。
- 四、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自愿取消本人评审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

承诺书：（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

1. 凡申报职称的人员均应对本人所提供的各种证件及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否则不予申报评审。
2. 诚信承诺书必须由申报人本人签名，不得代签。

附件 4

单位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申报 2021 年高等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前，已认真阅读并全面了解掌握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区职称改革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及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等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的所有内容，并坚决做到：

严格审查申报人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审前公示工作。承诺对所有申报人提交的所有原件材料（包括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论著、证书、证件等）进行了认真审核，保证以上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并符合申报时间规定；认真核查了各类表格所填写的内容，并保证真实、有效。同时，承诺推荐到自治区的候选人均符合申报条件。

以上承诺，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其责任由本单位自负并自觉接受相应的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下放评审权限的自治区骨干 示范高等职业院校名单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

通辽职业学院

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锡林郭勒职业学院

乌兰察布职业学院

乌海职业技术学院

